**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泸人才办〔2017〕24号**

**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关于开展2017年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**

**安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区）人才办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，中央、省属在泸企事业单位：**

**根据《关于实施酒城人才新政促进区域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泸人才发〔2017〕1号），现就2017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一、**申报对象**

**201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引进的符合《关于实施“酒城人才新政”促进区域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泸人才发〔2017〕1号）中各细则中安家补助申报规定范畴的高层次人才。**

**按照《泸州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补助资金不由市人才发展基金支付的无需申报。企业人才已于10月进行申报，此次不再申报。**

**二、发放标准**

**按照《关于实施酒城人才新政促进区域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泸人才发〔2017〕1号）规定的发放标准实施。按照《泸州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安家补贴分3年按5:3:2比例发放，此次发放时限为2017年度。资金渠道按《泸州市人才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**

**三、发放程序**

**（一）资料填报：各地各单位接本通知后，及时通知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个人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申报人员有效身份证件、证明人才类别的证书（文件）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复印件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作为申报附件材料（装订成册）。**

**（二）申报审核**

**1.初审：各地各单位根据行业归口或隶属关系，将本单位《个人申报表》及原始附件材料，按程序向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区、园区人才办申报，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区、园区人才办进行初审，并根据初审结果填写《2017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汇总表》。**

**2.复审：县区、园区人才办及中央、省属在泸企事业单位将汇总表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连同《个人申报表》及原始附件材料，一并报市人才办。**

**（三）发放资金**

**1.市人才办汇总复核后，将拟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经审批后，由市人才办将正式发放人员情况反馈各部门、县区和单位，并委托银行将安家补贴资金划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（区县），各区县或单位接受汇款后及时发放给本人。**

**2.发现未收到的，请及时向市人才办反馈。**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做好申领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报尽报。严格履行各实施细则规定的个人申报、公示和逐级审核程序，对虚报冒领的，将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及申报人的法律责任。**

**（二）请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县区和园区人才办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《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17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含电子文档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）及原始纸质附件材料报市人才办（市委组织部人才科），所有纸质材料均一式一份。**

**（三）2017年6月申报岗位激励时已报送相应申报附件材料的人员，只需在《2017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汇总表》备注栏备注，无需再提供附件材料。**

**联系人：余媛媛，联系电话：3110583、18181159793**

**邮箱：332190449@sina.com）**

**附件：2017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个人申报表**

**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 **2017年11月20日**

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2017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何年何月在泸工作 |  | （贴照片处） |
| 民 族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人才领域 |  | 人才类别 |  | 人才荣誉名称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申报安家补贴总数额 |  | 市人才办拟发总金额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单位初审意 见 | 已审核，同意推荐。（ 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| 已审核，同意推荐。（ 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人才领域填教育、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农业农村、金融、其他等； 2.人才类别按泸人才发〔2017〕1号文件要求，填写A、B、C、D类； 3.人才荣誉名称对照酒城人才新政各实施细则中的名称填写，如“国家万人计划”专家、四川省教育名师、全日制博士等。 |